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 + 1.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质量技术参数或型号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投标人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2.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3.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软件开发部署实施在2021年9月30日之前完成。

2.供货安装地点：武陟县自然资源局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付款方式：

4.1系统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总货款的90%。

4.2免费维护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总货款的10%。

5.质量保证期：系统提供自验收试运行通过之日后1年的免费维护期。

6.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内容

在质保期范围内，投标人需提供5\*8小时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对系统故障进行及时响应，投标人提出现场响应要求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

（2）系统免费维护期后

免费维护期满后，供应商有责任对系统软件的运行、管理以及维护进行定期的技术指导。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3.1项目背景**

不动产登记在我国是一项面广量大、涉及亿万单位和家庭的巨大工程。但由于不动产登记程序繁琐，完成登记所需的程序及所耗时间与当今群众所要求的便捷高效相去甚远。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活动的活跃，老百姓对办证的高要求和窗口人员工作高负荷之间的矛盾日渐突出，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顺势而生。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接入省“全豫通办”系统体系相关工作通知，为贯彻省自然资源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河南省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总体方案》(豫自然资发[2020]59号)要求，按照先易后难、逐步完善的原则，统筹安排全省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系统体系建设工作，力争2021年6月底前全省不涉税登记业务实现全省通办、异地可办。为此需要开展武陟县不动产登记平台“全豫通办”对接项目。

**3.2建设目标**

对现有的武陟县不动产登记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接入省“全豫通办”系统体系相关工作通知，为贯彻省自然资源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河南省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总体方案》(豫自然资发[2020]59号)要求，实现武陟县不动产登记平台“全豫通办”。以便民利民要求引导，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速增效，提升百姓的获得感，从“让数据多跑路”的角度，实现“让百姓少跑路”，从而便民利民。

**3.3技术要求**

本项为保障登记业务的平稳开展，避免重复建设，本次项目需要在武陟县现有的不动产登记平台上进行系统升级以及二次开发，使用的开发技术以及开发语言要和现有系统有效衔接，实现应用系统的无缝对接。

**3.4建设内容**

**3.4.1接入省“全豫通办”业务系统**

接入省“全豫通办”业务系统，实现线下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

**3.4.1.1武陟县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系统开发**

对现有的武陟县不动产登记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以现有的不动产登记平台为基础，开展武陟县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系统开发，主要包括：申请地调取属地信息接口、向属地发送受理数据、属地接收申请地传入的受理业务数据并进行分发办理、为申请地提供信息查询或检验接口。

**3.4.1.2向省“全豫通办”系统提供接口**

包括：

(1)产权信息查询接口：提供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

(2)登记办理限制查询接口：从属地获取权属或申请人被限制状态。

(3)登记办理基础项信息查询接口：查询属地水电气暖联办单位列表、事项需收取电子档案列表、事项需采集问询项列表。

(4)受理信息接收接口：接收申请地推送过来的非联办业务受理信息

(5)电子档案查询接口：从属地获取属地业务的电子档案。

(6)房屋交易合同信息查询接口：提供申请地发起的对房屋交易合同信息的查询。

(7)完税信息查询接口：提供申请地发起的对完税信息的查询。

(8)办理进度信息接收接口：接收属地“全豫通办”业务办理进度信息，包括各办理环节及正常办结和不予登记办结信息。

(9)进度信息查询接口：查询登记机构业务办理进度。

**3.4.1.3对接省“全豫通办”系统**

(1)对接全豫通办登记机构获取接口：通过此接口获取所有支持异地受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2)对接属地信息查询接口：查询属地“房屋交易合同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完税信息”。

(3)对接受理信息接收接口：接收市县登记机构上报的不动产登记受理信息。

(4)对接办理进度信息接收接口：接收市县登记机构上报的不动产登记进度信息。

(5)对接电子档案查询接口：从属地获取属地业务的电子档案。

**3.4.2接入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接入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实现线上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向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提供一下接口：

(1)证明查询接口：通过证明号、申请人信息查询相关证明信息。

(2)证书查询接口：通过不动产登记权证号和权利人信息查询不动产登记证书信息。

(3)电子权证下载接口：通过电子证照ID下载电子证照文件。

(4)收费项获取接口：获取单个业务的收费项。

(5)支付信息同步接口：接收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在线缴费后推送的支付相关信息。

**3.4.3接入河南省非税征缴“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

接入省非税征缴“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费“网上缴纳”。

**3.4.3.1基础信息获取**

项目信息下载：下载执收单位对应的项目挂接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线下核对非税单位信息，省级不动产非税服务系统提供通过单位编码、区划编码查询单位对应的收费项目信息。财政项目做变更后，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需全量更新项目信息。

标准信息下载：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通过项目信息下载接口下载本单位的项目信息后可根据项目编码下载项目对应的收费标准信息。业务单位在实际的应收工作中应严格按照财政制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信息开展非税收入的收缴工作。

**3.4.3.2缴款服务**

应缴信息同步：登记机构在进行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根据需要向财政非税系统同步应缴信息，财政非税系统根据传递的应缴信息核对收入数据是否合规合法。校验通过产生全国唯一电子缴款码，并将缴款码返回给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供下步缴款操作。

支付结果同步接口：业务单位通过短信通知、邮寄、邮件等方式将非税电子缴款码通知到缴款人。缴款人根据电子缴款码可以通过非税缴费云平台或者业务单位自有网站进行缴款操作。缴费平台在成功收款后将支付结果实时反馈单位业务系统，同时将缴费信息传输至非税监管系统，系统提供缴款电子凭证的预览及下载功能。执收单位可以通过非税执收单位管理系统进行票据的打印操作。

支付结果回执写入：非税缴费平台在完成单位业务系统的缴费请求后调用支付结果回执写入接口将实缴信息反馈给单位业务系统，单位业务系统在收到缴费结果通知后需进行支付结果回执调用。

支付结果查询："单位业务系统的支付结果获取非税缴费平台提供两种方式：1.通过支付结果同步接口进行推送、2.单位业务系统进行主动查询。查询接口典型的应用场景为:在系统支付发起后若干时间，如果未收到来自缴费平台的通知结果，可主动发起查询，可实时多次查询反馈结果，最大程度的避免调单情况的发生。

**3.4.4接入省不动产查控“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

实现与司法系统网络执行查询查控数据接口对接，主要包括：

(1)司法查询任务查询接口：司法查询任务查询接口；

(2)查询结果反馈接口：反馈司法查询任务查询结果；

(3)司法控制任务查询接口：调用该接口返回法院请求的司法控制信息；

(4)控制结果反馈接口：反馈司法控制任务查询结果；

(5)反馈控制任务处理中：将控制任务状态标识为处理中，防止任务重复处理；

(6)文书查询接口：调用该接口获取请求单位各查询申请涉及的相关文书信息；

(7)法官证件查询接口：调用该接口获取请求单位各查询申请涉及的法官证件信息。

**3.4.5网络环境内外网迁移改造**

结合现有设备资源，完成平台网络运行环境的改造工作，保障网络安全，为“全豫通办”建设打好基础。

积极稳妥地将不动产登记审核、登簿、缮证业务迁移至政务外网，将当前主要部署在业务内网的审核（权籍调查成果审核除外）、登簿、缮证环节业务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不含空间图形数据）逐步迁移部署到政务外网，并做好信息平台与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或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在审核环节，应充分利用税务部门推送和其他部门共享的信息，实现在线比对校验。在登簿环节，同时将登记结果和登簿日志实时写入政务外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同步自动导入业务内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并通过自然资源业务网实时接入省级和国家信息平台。

**3.4.6不动产登记证书纸质贴图转二维码工作**

实现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再进行纸质贴图（房屋户型图，宗地图）。将房屋户型图，宗地图制作成二维码打印到纸质证书上，实现扫码查看电子户型图和宗地。

整理自不动产发证以来所有已发证书信息，整理成二维码存放至系统，该房屋再次进行交易发证时直接调用之前二维码，无需进行重新测量（约一万三千条证书信息）。

**3.4.6.1二维码存储**

宗地图户型图转为二维码：在办件过程中将报件上传户型图和宗地图通过扫描件获取，并在转换为二维码后存放，如果该单元已经存在二维码，则调取已有的二维码。

二维码显示：在缮证环节，将存储的二维码显示到证书的第 3 页，打印到纸质证书上（目前系统只支持打印两页，需要新增第三页打印功能）。 以后该单元所有涉及证书二维码均采用该二维码

**3.4.6.2历史数据处理**

整理自不动产发证以来所有已发证书信息，整理成二维码存放至系统，该房屋再次进行交易发证时直接调用之前二维码，无需进行重新测量（约一万三千条证书信息）。

**3.4.7电子证照建设**

为贯彻《2020年国家电子文件管理工作要点》（国电联发【2020】1号）、《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第716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不动产电子证照建设标准，坚持全省“一盘棋”，坚持省市县三级共建共享共用，省级主抓目录管理和标准检查，市级组织标准落地和证照生成，县级配合数据归集，省市县三级共同推进电子证照应用，确保不动产业务电子证照工作落地，新增以下需求：

**3.4.7.1以接口方式完成市电子证照系统与不动产业务办理系统对接**

确保新增证照照面信息数据实时归集至市电子证照系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获取token接口。

2.获取电子证照目录信息。

3.调用推送照面数据并返回证照数据。

4.将返回的证照数据进行解析并存储至武陟不动产库中。

**3.4.7.2存量证照数据推送**

按照《河南省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照面信息》确定的信息项，整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以来的历史存量证照数据并提交市局，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存量数据中projid、unid字段为空的数据根据规则批量生成。

2.整理需要推送的存量数据批量调用上述接口。

**3.5其他要求**

**3.5.1进度要求**

软件开发部署实施在2021年9月30日之前完成。

**3.5.2成果要求**

1）文档成果

系统需求分析报告；

系统详细设计报告；

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系统维护管理手册；

系统测试报告。

2）系统成果

系统建设成果提供系统安装包。

以上所有文档成果均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两套，系统建设成果提供系统安装光盘。

**3.5.3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验收等各阶段，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系统软件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基本掌握系统软件的配置、使用及简单维护，应能熟练独立操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并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天数、培训地点和培训内容。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1. **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